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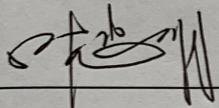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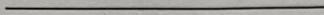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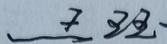
王珏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忠明

_____  _____

王 珏

2022年4月26日